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联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主力、毛健、任晓刚)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曾浩、王润之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